

建设单位	雷州市铭豪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茶龙矿区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双石村委会茶龙村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曾才渊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雷州市铭豪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7日，该公司拟投资1993万元在湛江市雷州市纪家镇双石村委会茶龙村（雷州市县城277°方位，直距约26km，纪家镇95°方位，直距约5.6km处）建设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茶龙矿区建筑用砂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79100m ²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矿，开采规模为20万m ³ /年（33.4万吨/年），洗砂后年产砂精矿为14.62万m ³ /年（21.2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场、洗砂厂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和螺旋洗砂机等。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3.5.5	陪同人	曾才渊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毒物：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电焊弧光等。</p> <p>（2）生产性粉尘：砂尘、电焊烟尘；</p> <p>（3）物理因素：噪声、夏季高温、工频电磁场。</p> <p>预期危害程度：该项目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测各员工在生产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正常生产、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各岗位/工种的生产性毒物、生产性粉尘、噪声、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因此，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一、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建议该项目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4部分：非煤矿山》（GB39800.4-2020）、的要求，参照类比工程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另外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完善应急救援设施。</p> <p>2）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时进行完善辅助用室设计。</p> <p>3）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时列明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费用。</p> <p>4）该项目从事露天矿场开采作业，作业期间存在砂尘危害，建议建设单位注意防尘防护。</p> <p>5）在夏季高温季节，为室外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高温遮阳帽等，针对高温休息室设计空</p>					

调或风扇等降温设备，合理安排外出作业时间，避免员工长时间接触高温，且为员工提供夏季补盐饮品。

二、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2) 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该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3)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4)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同时建议完善相关职业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完善的应急救援设施；对于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并保存记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2002 年 5 月 1 日施行；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4 次修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令）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的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三、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1) 职业病防治责任

(1)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

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效果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该项目施工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2)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2)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培训和考核制度，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建造师、专职和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经过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具备与施工项目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经理部应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培训、考核，确保劳动者具备必要的职业卫生知识、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知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作业。

(3)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188-2014)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

(4) 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

(5) 项目经理部应向施工工地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施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做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和档案的移交工作；

(6) 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细化个人防护用品的分析与评价；(2) 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3) 完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的预测；(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长确认。